第二临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培养选拔高质量人才，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严格规范管理，切实加强复试的科学性、规范化和有效性，着重提高复试质量；以考生为本，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精神，增强服务意识，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应麟

副组长：朱 光

成 员：王振涛 孙自学 侯江红 朱 珊 傅金英 郭会卿 孟 泳 李永伟 赵俊峰 丁 虹

具体职责：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研究生院的指导下，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协调处理本院学位点、学科专业综合测试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对本院的招生工作结果负责。

（二）成立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组 长：王海亮

副组长：王 倩

成 员：张正国 吴逢娜

具体职责：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检查、监督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规范实施，纠查复试过程中所发现的各类问题。

三、实施细则

1、“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当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全日制在校生报考条件（见附件一《报考条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须全脱产学习。

2.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学科考核专家组一般由本学科带头人任组长，成员不得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如本专业博导人数不足5人，应由本学科教授或相近学科补足）。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招生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见附件二《申请者需提交材料》，）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

还应配备1名本专业人员担任秘书，负责复试现场的录像、文字记录及材料整理报送。

3.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巡视人员监督复试、录取过程。

4.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四、考核程序及方式（笔试、面试）

（一）考核对象：取得面试资格的申请者。

（二）考核方式：具体考核的内容和形式由招生院部自主确定。对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

（三）考核要求：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德、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内容涉及外语应用能力、基础素质（中医专业学位博士考查临床基础素质）、科研创新能力等三个模块，每个单项满分成绩为100分。

（四）考核总成绩：**考核总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查×20％+基础素质考查×40％+科研创新能力考查×40％。**

五、拟录取程序

（一）拟录取考生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60分。

（二）同一学科内，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三）院部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和拟录取情况。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院部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院部公示结束后，拟录取人员名单经院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汇总各院部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审批后，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五）“申请-考核”制研究生占用导师当年的博士招生计划，“申请-考核”制阶段未招到学生的招生导师自动转为“普通招考”阶段招生，未被录取的“申请-考核”制考生仍可报考当年的普通招考。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第二临床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内复试过程与结果的公平、公正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解释。

2、实行责任追究制。第二临床医学院的招生工作督察小组对复试、录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3、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研究生科、医院纪委接受考生的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提交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考生。

考生投诉电话：研究生科：0371-53312198；医院纪检监察室：0371-60905599。

八、本工作办法的解释权归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科。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1年1月17日

**附件一：报考条件**

一、 “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毕业5年内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不含同等学力），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二）专业基础好，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学位课合格且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三）科研能力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005中医学、1057中医（专业学位）：近三年公开发表1篇有影响的SCI收录论文，或3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008中药学：近三年公开发表2篇SCI收录论文，或1篇3分以上（或二区及以上）的SCI收录论文，或1篇 SCI收录论文加3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2、近三年作为第一名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开展“申请-考核”制的专业、方向，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专业、方向特点，再提高科研能力的条件。

（四）1057中医（专业学位）报考要求

报考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已获得中医类或临床医学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二、“申请-考核”制考生的英语水平应当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合格（或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

（二）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60分及以上；

（三）雅思（IELTS）考试成绩5.5分及以上；

（四）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1300分（新题型310分）及以上；

（五）托福（TOFEL）成绩530分（新题型80分）及以上；

**附件二、申请者需提交材料**

凡申请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

（一）河南中医药大学招收博士生情况登记表；

（二）专家推荐书；

（三）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四）证书：往届毕业生交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在线学历验证报告，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生交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在线学籍验证报告，并须在录取前补交硕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不能按期提交者，取消其当年录取资格）；

（五）政审表（在博士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六）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七）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和研究内容目录等）；

（八）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九）考生须根据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进入博士阶段课题研究计划书（格式自定），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十）各院部“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或细则中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